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3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文化和旅游局起草的《古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工作，根据《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扎实推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巩固和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建设文化强县提供强大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为扎实推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有序开展，现成立古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 兴	副县长
成 员：	杨晓亮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 斌	县财政局局长
	吴俊君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许俊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郭剑虹	县水利局局长
李俊峰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韩玉强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刘 敏	县文联主席
贾 伟	县科协主席
张府宁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杨 瑛	北平镇宣传委员
刘宗慧	古阳镇宣传委员
樊剑笔	岳阳镇副镇长
李姗姗	三合镇组宣委员
樊 云	旧县镇副镇长
贾 庆	南垣乡二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晓亮同志兼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健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和资料档案及数据库。

1.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有关单位及各乡镇配合，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挖掘。普查内容为全县传统口头文学、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传统技艺、

医药；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以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摸清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艺术传人、发展现状等情况。普查方式以上门采访、群众座谈、观看表演为主，并与问卷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相结合，要对所有现存的民间艺术、民间艺人进行登记，建立调查笔录资料；对于优秀的、特别是濒临灭绝的民间艺术，要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多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

2.认真整理普查资料，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建立《古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体系；挖掘撰写艺术门类或项目传承相关资料，并附相关图片，分类存档；建立《古县民间文化传承人调查信息表》资料体系，对较突出的代表性艺术门类和价值杰出、意义重大项目，撰写项目申报书，向县级以上政府和文化部门推荐申报列入非遗保护项目名录，对有代表性的传承人在记录好艺术传承人单项简介材料的基础上，推荐申报并命名为代表性传承人。

（二）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以及普及教育活动。

1.县文化和旅游局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日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在重要节庆日宣传展示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教育内容，比如将我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八音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威风锣鼓、北平秧歌等活态的传统文化知识引入课堂，激发孩子们对传统文化的兴趣的同时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群体。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的建设。

1.完善石壁村乡村文化记忆展馆和东池村乡村文化记忆展馆的建设。

2.将非遗传习所建设列入我县重点扶持项目，为非遗传习创造条件。

（四）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的保护与激励。

1.扶持和资助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2.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考核制度，每年对考核合格的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进行资助；

3.推荐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

4.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进入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或者研究机构进行研修和培训。

（五）守正创新，推动非遗产业的发展。

依托我县牡丹文化旅游节，挖掘代表我县非遗文化的文创产品，将非遗项目引进景区，建立牡丹景区、云顶小镇等景区非遗

体验区，丰富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

四、保障措施

（一）增加资金投入，夯实非遗保护的保障基础。县财政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专项经费纳入预算安排，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传承人的补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同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管理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并监督使用。

（二）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机构队伍建设。一是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和人员编制，使非遗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二是引进专业人才，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培养和建设一支工作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的非遗保护专职工作队伍。

（三）加强宣传，推进数字化非遗保护。一方面利用数字化等媒体宣传平台大力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加深公众对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了解和认识，扩大群众参与度；另一方面通过采取文字记载、录音、录像、多媒体等方式对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核心技艺进行记录，推进数字化非遗保护。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校对：王小伟（县文化和旅游局）

共印20份
